

# 比較教育科學方法論

楊國賜

近十年來，比較教育的發展，極受歐美先進國家普遍重視。目前世界各國舉凡從事重大的教育革新，莫不以教育問題之比較分析研究，做爲改革或決策的主要根據。現在我國對比較教育研究尚在啓蒙階段，極待鼓吹，以期重視其發展。環顧國內，年來舉國上下，實踐 總統「莊敬自強」的訓示，群策群力，力求「再創進、再壯大、再進步、再革新」，以開創中興復國大業。本文主要目的，在於研討當代比較教育科學方法論，做爲提供我國從事教育革新與研擬教育計劃的參考。作者並願藉此文爲田師伯蒼八十大壽祝賀。

## 壹、比較教育的性質與發展

比較教育是一門新興的學科。英國當代比較教育權威霍穆斯 (Brian Holmes) 稱它係一門「理論歸納的社會科學」(A theoretical generalizing social science)。就理論說，比較教育在增進吾人瞭解教育的過程與教育的問題。從實際言，比較教育在協助教育行政工作者從事具體的、有效的學校改革(註一)。其實，理論即爲實際的基礎，而實際可以印證理論，兩者相輔相成，缺一不可。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由於社會科學的發展，突飛猛晉，日新月異，致使比較教育研究的領域益趨擴大。比較教育學者往往應用政治學、社會學、經濟學、人類學、心理學、及文化學的理論和技術，探討各國教育問題，藉以增進人類的合作與瞭解。雖然比較教育學者研究問題時，其強調的重點縱有不同

，但對下述比較教育的目的，則持一致的見解：①比較教育旨在增進人類瞭解教育的過程；②比較教育旨在提供有關各國教育制度的知識，並說明此制度形成的原因；③比較教育旨在促進學校制度的改革和有計劃的發展；④比較教育旨在培養一項國際共同的態度或認識，藉以促進世界和平（註二）。

比較教育的發展，可以細分為五個階段。每個階段，各具有不同的比較研究動機。茲略述如下：（註三）

第一階段 旅行參觀期 (Period of travelers' tales) ∴ 從人類早期，遊歷外國的動機，從單純的好奇心到商業往來，外交活動，與留學研究等，各有不同。當然，這批遊歷外國的人士，常將遠方異國的見聞向國內報導。如象所周知的馬哥波羅 (Marco Polo) 遊記等。但這些報導散見各報章，缺乏系統，而又帶有濃厚的意識形態的 (Ideological) 或文化的偏見 (Cultural bias)。有關教育方面的報導，亦少而零亂不全。至於價值的判斷，亦不够正確。此階段的比較研究，學者稱為「不科學的」時期。

第二階段 教育借用期 (Period of educational borrowings) ∴ 此期主要的動機，欲從外國的實際教育，獲得有用的參考資料。十九世紀初期，各國教育借用的動機，不管是在鞏固國家，或改善社會貧窮環境，其採用的方法，患有嚴重的缺點。此期有一根本錯誤的假定：以為所有的教育制度完全可以抄襲或模倣。這種假定，誠足以扼殺任何可能探索教育現象的因果解釋、或證驗前人主張的效能、或重視評價資料的可靠性、正確性及代表性等各項誘因。此階段的比較研究，重在蒐集改善本國制度的原則及方法，以為祇要做效外國制度，即能轉弱為強。學者稱為「主觀印象研究」時期。

第三階段 國際教育合作期 (Period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cooperation) ∴ 此期重

視世界和諧的利益與各國教育相互改善。此期比較教育具有四項特色：①教育問題的研究，以國際為範圍。二十世紀比較教育學者強烈的充滿着人文主義與世界主義的情操，相信研究教育，在於解決世界重大的社會問題與政治問題。②此期比較教育具有許多統計概要的資料，以及其他具有選擇性的、客觀性的各國學校制度的資料。③特別強調形成教育制度所依據的歷史背景及文化傳統，並重視教育的影響因素。④重視促進世界各國的和諧與合作。故此階段普遍設置比較教育研究機構，其最重要者，有一九二三年成立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國際研究機構，一九二五年成立於日內瓦的國際教育局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Education) ，及國際聯盟附設的國際教育研究機構。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聯合國文化科學教育組織 (UNESCO) 也成立教育計劃研究機構，歐洲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等，對於搜集比較教育文獻，及促進比較教育科學研究，貢獻至鉅。此外，倫敦大學及柏林大學也先後創設比較教育研究機構，培育比較教育高級學術人才。

第四階段 歷史—文化分析期 (Period of historical-cultural analysis)：此期試圖分析形成教育制度的力量和因素。由於特殊的學校制度，被認為歷史的、社會的力量與因素的產物。是故吾人探討教育問題，自宜採取綜合分析的方法，較為允當。此期特別着重歷史原因與教育傳統、因素決定論、民族性、哲學傳統、及文化理論模式等研究方法，藉以評析教育制度的形成與特徵。此期重要的比較教育學家，有康德爾 (I. L. Kandel) 、韓斯 (Nicholas Hans) 、馬禮森 (Vernon Mallinson) 、羅威士 (Joseph Lauwers) 、及莫爾曼 (Arthur Moehlman) 等。

第五階段 社會科學解釋期 (Period of social science explanation)：此期着重應用經驗性的、經濟學的數量法、政治學、社會學等社會科學的知識及研究的技術，藉以闡明教育與社會的關係。此期比較教育學家從事教育之比較研究時，往往從其專門學術領域，建立可資證驗的假設的模式 (model)，及其可以發展觀念架構的模式。這些模式能使錯綜複雜的資料，條分縷分，層次分明，進而探索其間功能的關係。二十世紀六十年代的比較教育學者評析教育問題時，喜歡以「科學方法」相標榜。所謂科學方法，不外特別重視「假設」與「證據」。在研究過程中，從蒐集資料、分類、整理、至解釋的全部過程，皆爲了證驗「假設」。故「假設」成爲科學研究過程的核心 (註四)。此期比較教育已進入客觀分析的科學研究領域，這爲比較教育奠定了「教育的科學」 (Science of education) 的基礎。本期重要的代表人物，有貝爾德 (G.Z.F. Bereday)、霍穆斯 (Brian Holmes)、及金氏 (Edmund J. King) 等。

至於比較教育方法論的發展，大體言之，主要有兩大體系：一爲歷史研究法 (Historical Approach)，一爲科學研究法 (Scientific Approach)。前者，發展較早，且應用較久，於二十世紀中葉達於巔峯狀態；後者，係起於二十世紀六十年代，目前的發展，仍是方興未艾。本文以當代比較教育學者爲經，以比較教育文獻爲緯，融貫交織，藉以評析各比較教育學者特有的研究方法。本文由於篇幅所限，僅先評介科學研究法，至於歷史研究法容後補撰。

### 貳、科學方法論之一——貝爾德的區域研究模式

貝爾德 (G.Z.F. Bereday) 生於一九二〇年。氏爲波蘭人。氏有極其傑出的學術表現，曾在牛津大學研究歷史，獲有哈佛大學哲學博士學位，現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比較教育教授。氏曾赴莫斯科大學和東京大學訪問講學。氏著作等身，其論著散見於教育年刊、比較教育雜誌、比較教育評論及其他教育刊物。氏對於蘇俄教育尤有研究。重要著作，有：

1. 美國公共教育 (Public Education in America)，一九五八年。
2. 蘇俄政治教育 (The Politics of Soviet Education) 一九六〇年
3. 比較教育方法 (Comparative Method in Education)，一九六四年。
4. 世界教育論文集 (Essays on World Education: The Crisis of Supply and Demand)，一九六九年。

5. 教育與經濟發展 (Educ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一九七〇年。
  6. 蘇俄教育現代化問題 (Modernization and Diversity in Soviet Education)，一九七一年。
- 氏亦曾主編比較教育評論 (Comparative Education Review) 和教育年刊 (Year Book of Education) 等刊物。

氏認爲比較教育的目的，在於「從事外國教育制度的分析調查」，與「有系統的探討外國學校的品質，做爲評估本國教育制度的參考」(註五)。氏以爲比較教育，在性質上，應屬「泛學理」(Cross-disciplinary) 研究，故不應稱爲「當代教育史」。其實，比較教育欲從各國教育制度中，研析其異同，自須借助於社會科學的原理和技術。如社會學、經濟學、政治學等。

氏將現代比較教育研究，分爲兩大類型：一爲區域性研究 (Area Studies)，一爲比較研究 (Comparative Studies)。在區域性研究中特別重視「描述」 (description) 和「解釋」 (explanation)。描述階段通常包括下列諸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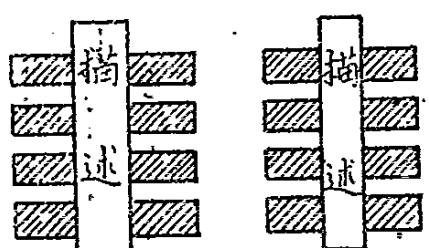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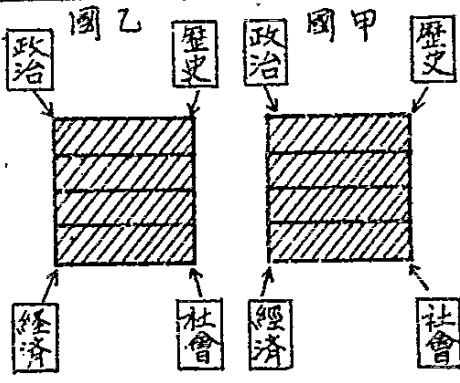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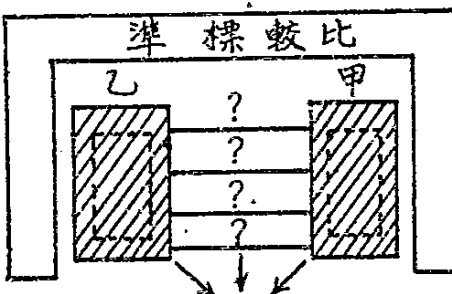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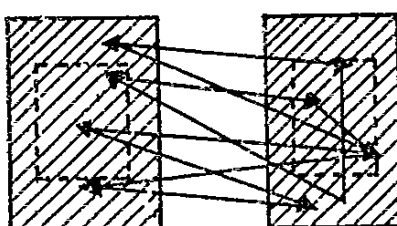
一、廣泛閱讀：首先須多方面搜集資料，詳細閱讀。資料可分爲，原始資料、間接資料、附加資料等。原始資料係指親自見聞，報告書，會議記錄等等。此項資料最爲可貴。

二、參觀訪問：包括參觀學校和教育機構。參觀時切忌匆忙，同時，要多參觀各類型學校，以利比較。

三、記錄：根據事先決定的詳目、逐項記載。記錄時，可以利用地圖、圖表，各種統計表等。記錄時應力求客觀、正確。

四、成立假設：即根據多方面資料，預擬試驗性的「通則」 (Generalization)，以爲安排研究的程序。

氏認爲真正的比較研究自「解釋」開始，而非始於「描述」。在「解釋」過程中，常須借助於哲學、經濟學、歷史、自然科學、政治學、人類學、社會學，及心理學等知識 (註六)。從上所述，可知氏強調比較教育不僅屬於社會科學領域，而且亦屬於人文科學的範疇。茲將貝氏研究比較教育方法的四個階段，表示如下：(註七)

<p>國乙 國甲</p> 	<p>第一階段：描述 區域</p>
<p>國乙 國甲</p> 	<p>第二階段：解釋 根據其他知識，評析第一階段資料。</p>
<p>比較標準</p>  <p>設假的分比較</p>	<p>第三階段：並列(初步比較) (1) 探討異同之點。 (2) 形成假設。</p>
<p>設假</p>  <p>論 結</p>	<p>第四階段：比較 同時比較</p>

上表第三、四兩個階段，通常適用於比較二個或二個以上的區域。就邏輯言，區域與比較研究兩階段間的配合應用，在實際上似乎有些困難。故在從事綜合比較時，貝氏提出「問題分析法」和「綜合性全面分析法」，以利比較分析。所謂「問題分析法」，係以一項問題為中心，就傳統背景、政策，以及爭論問題研討各國教育制度的相關及異同。所謂「綜合性全面分析法」則以世界的觀點，研討教育和社會的整體關係（註八）。事實上，氏所提的「問題分析法」，乃是從事全面性分析的基礎。其「描述—解釋—並列—比較」的論說，可以說是從比較教育觀點所建立的「問題研究方法論」。

總之，貝氏所建立的比較教育研究模式「描述—解釋—並列—比較」，其目的在於發展一個可供分析與比較的邏輯形式，以期研討問題時，可以減少文化偏見，而獲致客觀的、正確的結論。

### 叁、科學方法論之二：霍穆斯的問題中心研究法

霍穆斯 (Brian Holmes) 是國際比較教育圈內響叮噠的人物。氏原習自然科學，曾獲倫敦大學大學學院 (University College) 專門物理學的優異學位 (Honours Degree)。曾任杜漢大學杜漢 (Durham) 學院教育講師，負責訓練物理及化學教師達五年之久。氏對科學教育具有濃厚的興趣，出版許多一般性的科學教科書。自一九五三年改任倫敦大學教育研究所講師，遂對比較教育發生濃厚的興趣，故一方面担任教職，一方面從事比較教育高級學位研究，於一九六二年獲得倫敦大學比較教育博士學位。現為倫敦大學教育研究比較教育教授，也是作者論文指導教授。氏曾赴美國芝加哥、伊利諾、波士頓、紐約等大學講學多次，先後考察蘇俄教育七次。氏於一九六六至一九六七年曾任美國比較教育學



會副主席。歐洲比較教育學會於一九六一年創始迄今，氏一直掌管財政大權並負責籌劃國際性比較教育會議。氏之專論經常見諸於教育年刊，及其他學術性教育刊物。綜觀氏之論著，約略可分為下述四方面：

一、有關英國教育論述：如「大英帝國的教育與發展」(United Kingdom: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一九五四年。

二、有關國際瞭解著述：如「新工具與促進國際瞭解」(New Media and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Understanding)，一九六〇年。

三、有關教育價值與哲學問題的論述：「社會變遷與教育」(Social change and Education)，一九五八年。「教育內容」(The Content of Education)，與貝爾德、羅威士同撰，一九五八年。「完美觀念與社會變遷」(Concepts of Excellence and Sociol Change)，一九六一年。

四、有關比較教育方法論著述。如比較教育理論結構 (Rational constructs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一九六五年

五、有關師範教育的著述。

此外，氏對美國教育制度和教育家思想的研究，興趣甚濃。如，「哈里士論著研究」(Some Writing of William Torrey Harris)，一九五六年發表於「英國教育研究」(British Journal of Education Studies)。「杜威的教育哲學」，係那須 (P. Nash) 教授等編的「美國教育思想史研究」(The Educated Man: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al Thought) 書中

的一章，此書於一九六五年出版。至於氏最重要的專著，有：

1. 美國教育評述 (American Criticism of American Education: A Britain Point of View)，一九五七年。

2. 比較教育相關資料 (Relevant Data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一九六三年。

3. 比較教育文獻研究 (Comparative Education Through the Literature)，一九六八年。

4. 教育政策與海外工作學校 (Education Policy and the Mission School)，一九六八年。

5. 教育問題比較研究 (Problems in Education: A Comparative Approach)，一九七〇年，修正版。

氏現負責主編「世界教育叢書」(World Education Series)，並協編「教育年刊」(Year Book of Edu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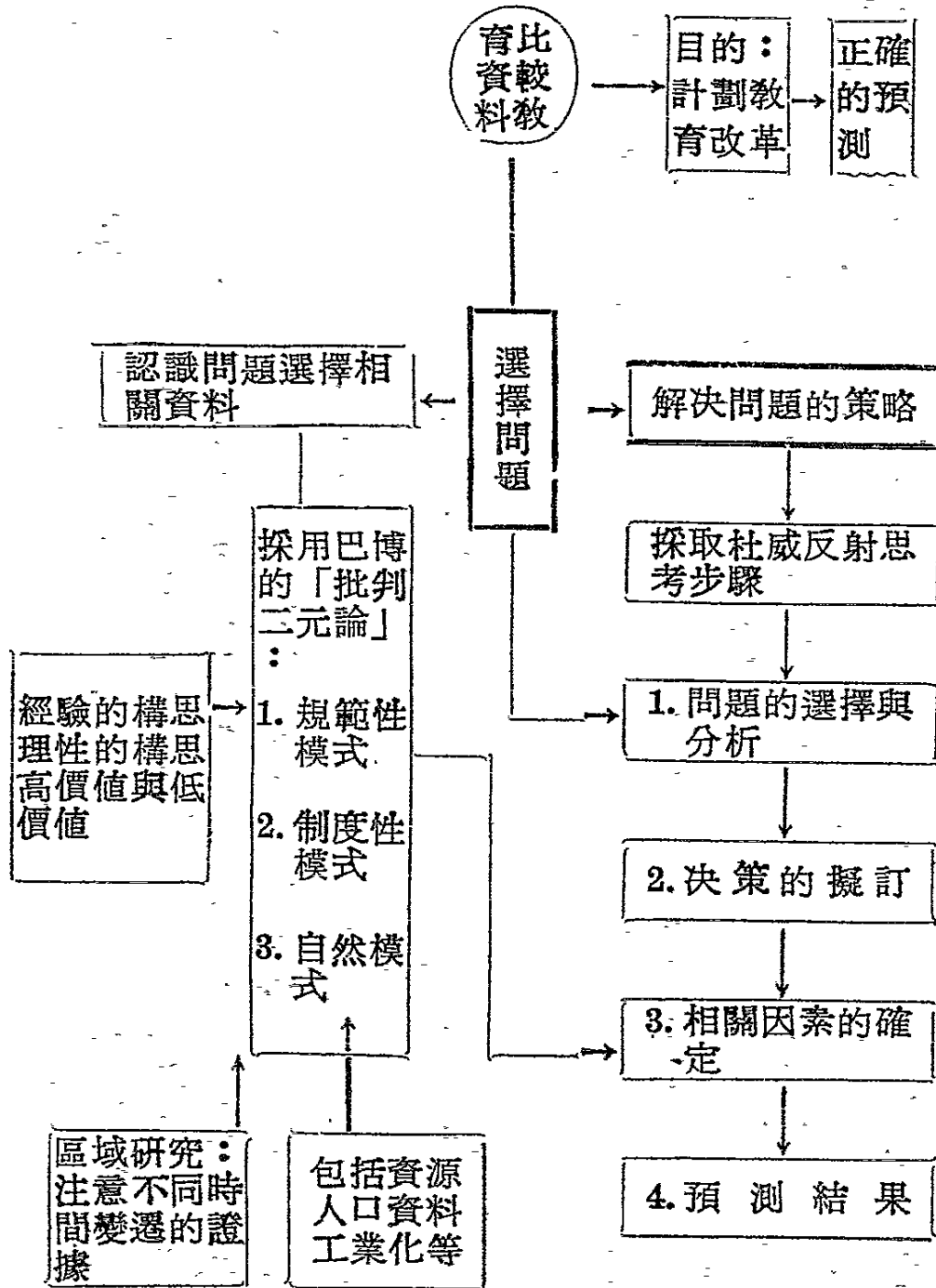
霍氏早於一九六五年即發表一本轟動比較教育界的專書「教育問題比較研究」，此書不僅足以表現其對比較教育方法論的卓越見解，而且亦能表現氏對於建立比較教育科學的信心及努力。氏之方法論，係以杜威 (John Dewey) 和波普 (Karl Popper) 的哲學思想為基礎，配合其深厚的科學基礎訓練，以及長期的深思熟慮，終於形成其特有的研究「模式」。此種「模式」和「問題中心研究法」配合，可用於教育改革與教育計劃。氏認為「問題中心研究法」具有兩項特點：第一，它是科學的；第二，它可做為教育改革的工具。(註九)由此可知，從比較教育研究中，可以建立具有指引教育力量的教育科學；同時，亦能發現教育制度發展的基本指導原則。霍氏以為比較教育的問題研究法，可以實現這兩種

目的。(註十)

霍氏比較教育方法論所建立的研究「模式」，係以「問題中心研究法」和「批判二元論」(Critical dualism)為基礎。氏根據杜威「反射思考」(reflecting thinking)的過程，(註十一)提出「問題中心法」的四項步驟：①問題的選擇與分析；②決策的擬訂；③相關因素的確定；④預測政策所可能產生的結果(註十二)。霍氏「批判二元論」的思想，係採取巴博的見解，修訂而成。巴氏名著「開放社會及其敵人」(Open Society and Its Enemies)一書，旨在闡明社會計劃中，哲學假設的重要性。巴氏反對整體的計劃，而贊成細部的計劃。故一方面反對全體決定論，另一方面採用開放的「批判二元論」。巴氏認為唯有如此，才能有效的避免歷史主義(Historicism)和實證主義(Positivism)的陷阱。(註十三)

霍氏從「社會法則」的觀點，藉以說明其「批判二元論」。氏將「社會法則」歸納為兩大類：一為規範性法則(Normative Law)，一為社會學的法則(Sociological Law)。前者，可以根據個人自由意志加以接受、拒絕、或改變。換言之，人類可以自由公開底向其社會中的規範挑戰，而這種自由係以個人本身做為衡量「開放社會」的準繩。這種情形却不適用於社會學的法則。批判二元論以為，在社會環境中也有像自然環境中的「法則」。因此，瞭解社會法則的形態，不僅可以瞭解社會制度，而且還可以瞭解社會變遷的情形。是故霍氏認為：「批判二元論」假定，在任何社使中皆有因果關係存在；唯有建立社會學的法則才能瞭解其作用。這些關係具有功能性，又具有決定性因素。因此，探討相關的社會學法則，即能構成教育科學(或教育的科學研究)。這些法則具有預測的力量。假使能够確定底建

立這種法則，便能提供計劃的科學基礎（註十四）。爰將霍氏方法論圖示如下：（註十五）



從上所述，氏方法論的中心課題，包括兩種思想的統合。一是客觀的科學方法，一是理性的態度。後者，係指運用理性和信仰，歸於批判和論辯，以及容忍和公正的態度。這些特質，皆意指方法的理智化，此亦為實用主義思想家所極力倡導的。由此可知，霍氏係一位主張利用科學方法、理性的態度、容忍的精神，以增進民主思想實現的比較教育學者。

霍氏方法論具有深厚的科學基礎與哲學背景，對於初習比較教育者，往往顯得艱深難懂，却適於比較教育的高深研究。茲再細說如何應用「批判二元論」。根據上述「批判二元論」的基本假設，氏提出兩種理論模式，做為評析錯綜複雜的社會與教育關係。一是規範性形態 (Normative Pattern)，一是制度性形態 (Institute Pattern)。前者，係指社會規範及規範性的法則；(註十六) 後者，則指制度及其相關的社會法則。但是，吾人從事比較教育研究時，往往涉及國家或區域的比較。因此，霍氏又提出一個自然形態 (Physical Pattern)，包括國家自然資源的特徵，如土地、氣候、人口、地理特徵等。爰就霍氏「比較教育資料分類系統」圖示如下：(註十七)

### 規範性形態



內容：規範性的敘述及規範性的法則係以下列理論為基礎：

- ① 知識論
  - ② 社會論
  - ③ 人性論
- 來源及技術：
- ① 哲學
  - ② 立法
  - ③ 經驗主義的試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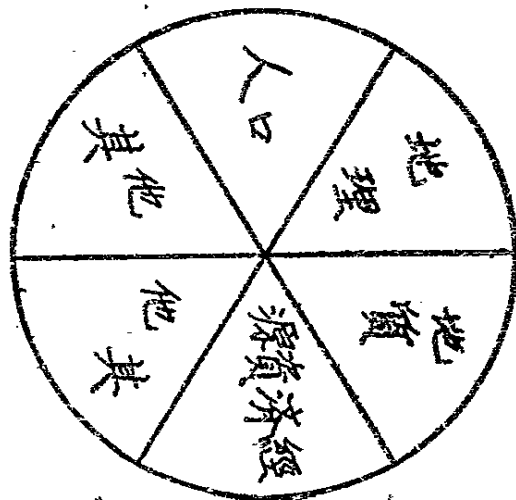
### 制度形態



內容：描述及社會學的法制，係以各部門的作用為基礎。

來源及技術：社會科學的適當應用。

### 自然環境



內容：超越人類所能控制的自然環境，如氣候、位置、地質、人口、資源。

來源及技術：自然科學的適當應用。

研究規範性形態，可以運用兩種方法。第一、經驗性的方法：即利用意見調查、態度測驗、問卷、及心理學家或社會學家所用的類似技術，以進行社會規範的研究，例如，日本九州大學比較教育與文化研究所，曾組團赴歐洲考察研究英法德等國的道德態度，藉以和日本同年齡的兒童相互比較。本形態應採用「泛文化研究」(Cross-cultural Studies)，藉以避免許多誤解發生。(註十八)第二、哲學方法：提出特別具有代表性的思想家，應用其思想以強調某種特殊的規範。此種方法，可稱為「理性的結構」。(註十九)當然，這兩種方法也可以融合應用，相輔相成。

至於研究制度性形態，仍可採用「描述」和「解釋」兩種方法，氏以為研討制度性形態，應着重制度的本身及制度的社會背景兩方面。因此，我們分析教育制度應當探討其與政治制度(政府、政黨、壓力團體)、經濟制度(工商業)，及社會制度(家庭、社會階級、文化組織)等的關係。關於教育制度本身構成的因素，如行政、財政、考試、組織、輔導及心理服務、課程及教學法、課外活動、輔助性教育性服務，以及教育立法等，亦須相提並論。(註二十)

從上所述，可知以「批判二元論」為基礎的「觀念架構」(Conceptual Framework)，可以從事比較研究兩種關係：第一是規範性或制度性形態之內的交互關係。例如，就規範性形態言，可以研討政治學說與教育目的的關係；教育目的與現代心理學理論的關係。就制度形態言，如社會階級與教育，經濟行業與教育，財務經理與學校，政治制度與教育等方面的關係。第二是規範性與制度性形態間相互關係。例如，可以探討教育理論與教育實際之間的關係，或社會理論與教育制度之間的關係。(註二十一)總之，霍氏的比較教育方法論，係將問題中心研究法與批判二元論配合應用。換言之，氏以為在研

究問題的四項步驟中，皆可應用批判二元論的觀念。而批判二元論已成爲一種決定問題、分析問題、及預測教育政策所可能產生結果的具體研究「模式」。氏之方法論，重視科學研究的性質及改革爲主要目的，在從事比較教育問題的析評方面，極具參考價值。

### 肆、科學方法論之三：金氏的教育決策或預測法

金氏 (Edmund J. King) 係倫敦大學皇家學院比較教育教授，曾爲哈佛、東京、西那庫斯 (Syracuse)、波多里各 (Puerto Rico)、德黑蘭 (Tehran) 等大學訪問教授。此外，氏亦曾赴巴基斯坦、西印度群島 (The West Indies)、波蘭、意大利，以及其他西歐各國講學。金氏係多產作家，重要的著作有：

1. 世界各國教育問題 (World Perspectives in Education)，一九六二年。
2. 美國社會、學校與進步 (Society, School and Progress in U. S. A.)，一九六六年。
3. 教育與社會變遷 (Education and Social Change)，一九六六年。
4. 比較研究與教育決策 (Comparative Studies and Educational Decision)，一九六八年。
5. 外國學校及我國學校 (Others Schools and Ours: a comparative study for today)，一九七一年，三版。

氏主編「社會、學校與進步」叢刊，利用區域性研究法，分別介紹各國教育制度。此外，氏亦修訂波特 (William Boyd) 的「西洋教育史」(History of Western Education) 一書。



金氏對於比較發展階段有其特有的歸類法，氏將比較教育發展，分爲四個時期：（註二十二）第一時期，着重教育制度的建立。如西方國家的大學與技術學院。此階段亦即前述的「教育借用」或「文化借用」。第二時期，普及階段，即二十世紀初期中小學教育的普遍發展。第三時期，即二次世界大戰後，比較教育開始應用其他國家教育發展的趨勢，協助指導本國教育的發展。第四時期，一九六〇年以後，配合其他社會科學的原理與技術，從事教育研究，做爲擬定各種教育決策的工具。根據上述比較教育發展，金氏以爲現代比較教育研究的層次有下述五個階段：（註二十三）

第一階段——分析教育制度，提供比較知識：這是比較教育最基本的研究階段。本階段研究途徑，可以利用社會學方法，區域性描述法，文學及語言因素分析，與教育制度本身的研究等。本階段的比較研究，常以國家做爲研究單位。

第二階段——選擇特殊問題，從事「泛文化」比較研究：本階段旨在從事特殊問題的綜合分析，藉以闡明不同文化間，特殊學校制度或一般教育形態的異同。由此可以發現解決問題的途徑，進而獲得解決問題的啓示。本階段特別重視問題因素的研討。

第三階段——更精確底擬訂研究問題，藉以探討此項問題的動態發展過程。

第四階段——從事協調性及改革性的研究。第三、四兩階段皆重視創造性的比較研究，係屬於較高深的研究領域。從事這兩階段研究的工作人員，必須具備精深的社會科學知識和科學方法的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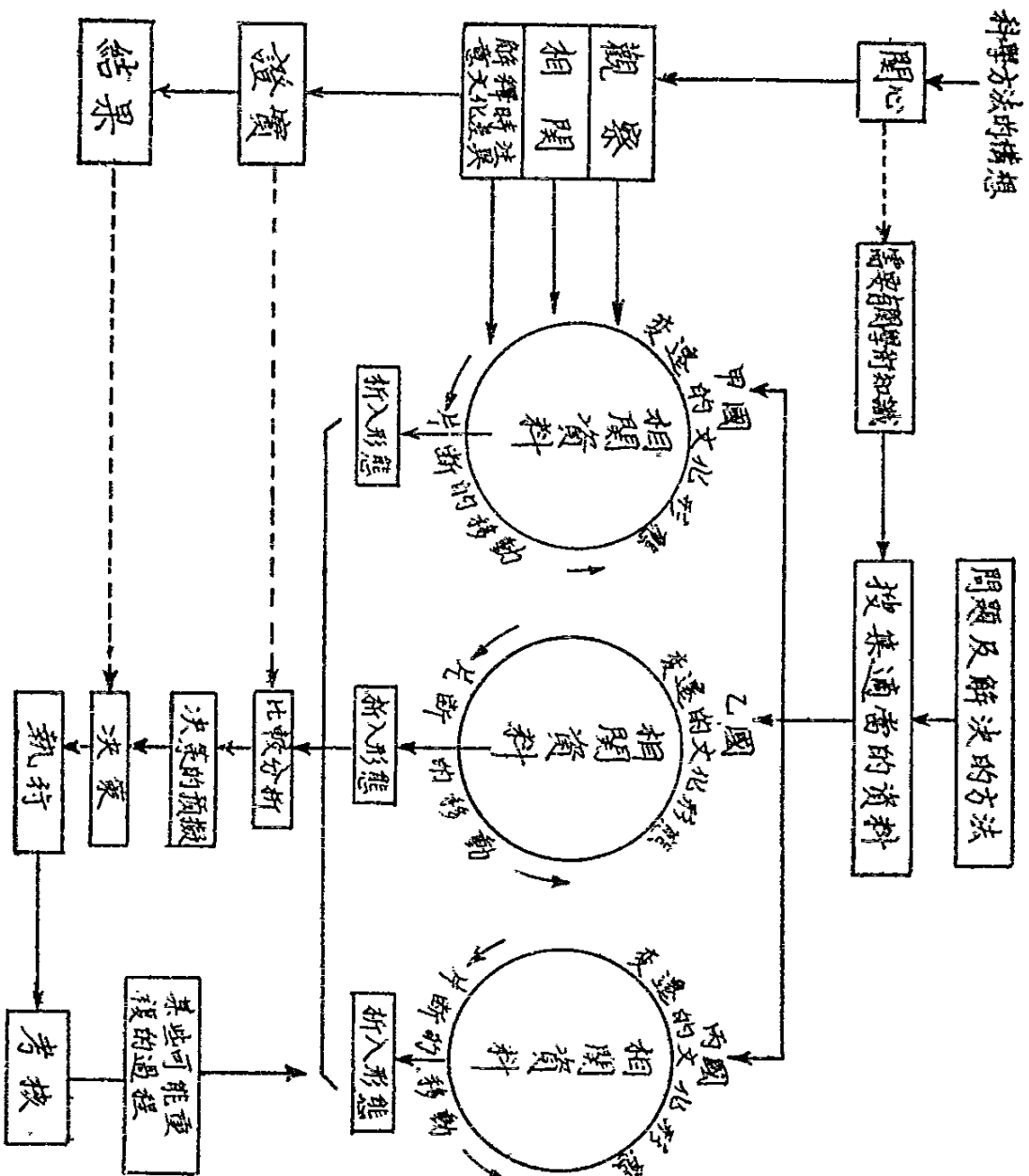
第五階段——比較教育應用於公共服務，建立制度，以爲交流和決策的輔助工具。由於社會愈來愈複雜，現代教育決策的性質，已是一種多元性的決定。因此，每一項決策都須要考慮各方面的判斷和試驗

，而且還要根據不同研究領域的結論。尤其，每一項決策都要具有持續的創造性，根據時空環境隨時加以修訂。比較教育提供決定政策的工具，當然有利於政策的形成。

在從事比較教育時，金氏首先提出「觀念架構」問題，並須考慮五項因素：第一、社會變遷的因素。社會變遷的因素，極端複雜，非本文所能詳述。（註二十四）第二、比較教育的任務，在協助決策的訂定。故應注意洞察教育，而非絕對的接受「社會法則」的觀念。第三、民主方式的參與。由於教育變遷具有許多政治的和社會的因素，因此，從事教育改革時，應邀請各有關專家學者列席指導，提供意見，藉收集思廣益之效，方有助於良好決策的訂定。第四、實用主義的研究法，即多利用「假設」，放棄「法則」的觀念。例如，十九世紀經濟學或社會學的法則，已不能適用今日的社會。又如馬克斯預測資本主義終將破產。事實上，馬克斯的預測，却反映於今日共產國家的政治與經濟決策。（註二十五）第五、社會科學的工作信念。金氏認為所有的改革，皆無法在實驗室的控制下產生。是故研究社會重在討論因果關係，不在強調控制情境，而在觀察社會生活環境與形態。簡言之，社會科學家雖以為控制環境有其可能性，但金氏相信其無法保障固定的，確切的，或長期可能的預測。

總上所述，金氏形成「觀念架構」的方法，深具彈性。氏假定：「所有資料的背面，總有某些問題」存在。故比較教育最基本的出發點，便是搜集資料。此外，對於「生態範疇」(ecological context)內極具複雜的交互原因或力量因素，皆應詳加分析說明，以期所搜集的資料，才會具有某些意義，進而由此建立研究的「模式」。爰將金氏方法論圖示如下：（註二六）

消息 → 洞察(領悟) → 決策



知識方面偏見

觀念架構包括

1. 生態學範疇 (文化形態)
2. 個人經驗 (備見)
3. 實用方法
4. 民主參與
5. 變遷因素

總之，金氏比較教育方法論，一方面強調比較教育研究的科學性，另一方也重視其人文性，在評析教育問題時，當能詳盡周延。如能再配合以問題為中心的比較研究，必有助於比較教育方法論的改進。

### 伍、科學方法論發展的趨勢(代結論)

比較教育方法論的發展，到了二十世紀六十年代，已進入客觀分析的科學領域，並做為教育計劃與教育改革的重要工具。總上所述，可以發現比較教育研究方法的發展，有兩項趨勢，值得注意。

第一、重視科際整合研究法 (The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比較教育學者認為要想徹底瞭解教育制度及其問題，有賴於其他學科之合作。比較教育為期研究結果精密可靠，一方面利用各種社會科學學理，建立可供研究的「模式」，另一方面又利用許多證驗性的工具，協助研究的進行。因此，各門社會科學知識，都為比較教育所借重；而且，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的技術，也為比較教育學者所借用。此種利用各科學理及技術從事研究的趨勢，在二十世紀六十年代，有極其顯著發展。從某種觀點言，這是比較教育科學化的趨勢。

第二、強調團體共同研究法 (Team Work Approach)：由於學術發展日新月異，益趨專門化，知識爆炸 (Explosion of Knowledge) 的結果，資料浩如翰海；另一方面比較教育所探討的問題，往往廣大而複雜，因此，欲分析解決教育上的問題，自非個人能力所能完成。是故，比較教育學者特別強調比較教育研究人員應力求與其他有關學術研究人員協同合作。如此，比較教育人員才能打破「固步自封」，「閉門造車」的傳統，進而與其他研究人員謀求密切的聯繫與合作。但各門各類的專家，首須瞭

解教育背景和教育問題的性質，否則徒增解決教育的困難。例如，經濟學家已逐漸認識教育活動的特質與經濟活動迥然不同。目前，這種團體共同研究法，早已為國際組織所採用。例如，國際教育計劃研究所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ducational Planning)、國際教育成就評估計劃 (International Project for the Evaluation of Educational Achievement)、歐洲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 (O. E. C. D.)，以及美國比較教育中心，都是以此研究法為基礎。如此，不僅可以更客觀的分析教育問題，同時也可獲得周詳解決問題的方法。

## 附 註

- 註一：Phillip E. Jones, *Comparative Education: Purpose and Method*. St. Lucia,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Press, 1971. P. X.
- 註二：Brian Holmes, *Comparative Education*, in Lee C. Deighton, ed. *The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 The Macmillan Company & The Free Press, 1971. Vol. 2, P. 357.
- 註三：註見Harold J. Noah and Max A. Eckstein, *Toward a Science of Comparative Education*.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69 Part One.
- 註四：如何建立「假設」模式，參見註三，頁九三——九九，一二九——一三四。
- 註五：G. Z. F. Bereday *Comparative Method in Education*,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64, P. 4.

- 註六· Ibid: pp. 10—21
- 註七· 參見 Bereday op cit. P. 28及 Phillip F. Jones op cit. P. 88
- 註八· Bereday op cit. pp. 23—26
- 註九· Brian Holmes, Problems in Education: a Comparative Approach,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0 P. 3.
- 註十· Ibid, P. 29
- 註十一· 參見 Cordon Hullfish and Philip G. Smith, Reflecting Thinking: The Method of Education, New York, Dodd, Mead & Company, 1964
- 註十二· Brian Holmes, Problems in Education op. cit P. 34
- 註十三· Ibid, p. 50
- 註十四· Ibid, pp 51—53
- 註十五· Phillip F. Jones: op cit. P. 97
- 註十六· 所謂規範 (norm) 係指一種規則、標準、或動作形態。社會規範乃是人類行為的準則。規範亦即評判，贊成或反對行為的參考標準。故規範並非實際行為的統計均數，而更具有可敬的行為的文化意義。
- 註十七· Holmes, Problems in Education, op cit. p. 94
- 註十八· Ibid, pp 54—55

- 註十九：關於比較教育理性的結構方法，詳見Brian Holmes "Rational Constructs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ducation*, Vol 11 1965, pp 456—476
- 註二十：有關制度性形態分析圖，參見 Brian Holmes and S. B. Robinsohn, *Relevant Data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Hamburg, Unesco Institute for Education 1963 P. 59 附註
- 註二十一：Holmes, *Problems in Education* op cit pp 66—68
- 註二十二：E. J. King "Comparative Studies and Policy Decisions" *Comparative Education* vol 4. No 1 1967 pp 51—63
- 註二十三：E. J. King *Comparative Studies and Educational Decision* London Methuen Educational Ltd, 1968 pp 138—142
- 註二十四：有關社會變遷的問題，見參見①William F. Ogburn, *on Culture and Social Change* Edited an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Otis Dudley Dunca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4 ②Wilber E. Moore, *Social Change*, New Jersey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1963 ③E. J. King, *Education and Social Change* Oxford Pergamon Press 1966
- 註二十五：E. J. King, *Education and Social Change*, op cit p. 91
- 註二十六：參見① Brian Holmes and S. B. Robinsen, *Relevant Data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E0000534

教 育 論 叢

tion, P. 66 @Phillip F. Jones op cit P. 130.

三四一

